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點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2023年股份計劃(「2023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獎勵」)歸屬及／或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3年股份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計劃，惟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因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可能就2023年股份計劃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即於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i) 於2023年股份計劃的規定以及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或裁決規限下，如在授出獎勵時，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定義見通函）前12個月期間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2. 「批准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紀鵬程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41號
易點雲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3年12月5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鵬程博士、張斌先生、鄭韜先生及向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先生、宋士吉先生、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